

附件2

整体绩效自评报告

评价年度：2023年度

评价单位：雷州市卫生健康局

填报日期：2024年8月13日



附件2:

雷州市卫生健康局整体支出预算绩效自评报告 (2023年度)

一、雷州市卫生健康局概况

(一)雷州市卫生健康局主要职责职能，组织架构、人员及资产等基本情况。

1. 拟定实施促进卫生健康事业发展的措施。统筹规划卫生健康资源配置。负责全市卫生健康系统安全生产相关工作。组织实施推进卫生健康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普惠化、便捷化和公共资源向基层延伸等政策措施。

2. 协调推进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研究提出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重大方针、政策、措施的建议。组织深化公立医院综合改革，推进管办分离，健全现代医院管理制度，组织实施推动卫生健康公共服务提供主体多元化、提供方式多样化的政策措施，提出医疗服务和药品价格政策的建议。

3. 制定并组织落实重大疾病防治规划以及严重危害人民健康公共卫生问题的干预措施，组织实施免疫规划。负责卫生应急工作，组织实施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预防控制和各类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信息。

4. 协调落实应对人口老龄化政策措施，负责推进老年健康服务体系建设和医养结合工作。

5. 实施药物政策，落实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开展药品使用监测、临床综合评价和短缺药品预警，提出基本药物价格政策的建议。组织开展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评估，依法制定并公布食品安全地方标准。

6. 负责职责范围内的职业卫生、放射卫生、环境卫生、学校卫生、公共场所卫生、饮用水卫生等公共卫生的监督管理，负责传染病防治监督，健全卫生健康综合监督体系。组织开展爱国卫生运动。

7. 负责医疗机构、医疗服务行业管理办法的监督实施，建立医疗服务评价和监督管理体系。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并实施卫生健康专业技术人员资格标准。制定并组织实施医疗服务规范、标准和卫生健康专业技术人员执业规则、服务规范。

8. 负责计划生育管理和服务工作，开展人口监测预警，研究提出人口与家庭发展相关政策建议，配合完善计划生育政策。指导镇村级计划生育管理服务工作。承担市计划生育协会的业务工作。

9. 指导镇(街)卫生健康工作，负责基层医疗卫生、妇幼健康服务体系和全科医生队伍建设。推进卫生健康科技创新发展。

10. 承担国防动员相关工作，负责重要会议与重大活动的医疗卫生保障工作。

11. 实施卫生健康人才发展政策，推动高素质专业化卫生健康人才队伍建设。

12. 贯彻执行国家、省和湛江市有关中医药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推动中医药强市建设。

13. 完成市委、市政府和湛江市卫生健康局交办的其他任务。

14. 职能转变。市卫生健康局应当牢固树立大卫生、大健康理念，以人民健康为中心，以建设卫生强市为目标，以改革创新为动力，以促健康、转模式、强基层、重保障为着力点，把以治病为中心转变到以人民健康为中心，为人民群众提供全方位全周期健康服务。一是更加注重预防为主和健康促进，加预防控制重大疾病工作，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健全健康服务体系。二是更加注重工作重心下移和资源下沉推进卫生健康公共资源向基层延伸、向农村覆盖、向边远地区和生活困难群众倾斜。三是更加注重提高服务质量和水平，推进卫生健康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普惠化、便捷化。四是改革完善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制度，推行全过程监管，强化医疗服务质量和安全监管。五是协调推进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加大公立医院改革力度，推进管办分离，落实公立医院经营管理自主权，推动卫生健康公共服务提供主体多元化、提供方式多样化。

15. 有关职责分工。

(1) 与市发展和改革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市卫生健康局负责开展人口监测预警工作，研究提出与生育相关的人口数量、素

质、结构、分布方面的政策建议，促进生育政策和相关经济社会政策配套衔接，参与制定人口发展规划，落实国家、省和市人口发展规划中的有关任务。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组织监测和评估人口变动情况及趋势影响，建立人口预测预报制度，开展重大决策人口影响评估，完善重大人口政策咨询机制，拟订人口发展规划，研究提出人口与经济、社会、资源、环境协调可持续发展，以及统筹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的政策建议。

(2) 与市民政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市卫生健康局负责拟订应对人口老龄化、医养结合政策措施，综合协调、督促指导、组织推进老龄事业发展，承担老年疾病防治、老年人医疗照护、老年人心理健康与关怀服务等老年健康工作。市民政局负责统筹推进、督促指导、监督管理养老服务工作，拟订养老服务体系发展规划、法规、标准并组织实施，承担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

(3) 与市市场监管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市卫生健康局负责食品安全风险评估工作，会同市市场监管局等部门制定、实施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计划。市卫生健康局对通过食品安全风险监测或者接到举报发现食品可能存在安全隐患的，应当立即组织进行检验和食品安全风险评估，并及时向市市场监管局等部门通报食品安全风险评估结果，对得出不安全论的食品，市市场监管局等部门在监督管理工作中发现需要进行食品安全风险评估的，应当及时向市卫生健康局提出建议。市市场监管局会同市卫生健康局建

立重大药品不良反应和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相互通报机制和联合处置机制。

(4) 与市医疗保障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市卫生健康局、市医疗保障局等部门在医疗、医保、医药等方面加强制度、政策衔接，建立沟通协商机制，协同推进改革，优化医疗资源配置，提高医疗资源使用效率和医疗保障水平。

我局机关编制36名，其中行政编制36名、工勤在职人员5名。实有在职人员38名。下属二级预算单位数量为32个，分别为1. 雷州市人民医院2. 雷州市中医医院3. 雷州市妇幼保健院4. 雷州市第三人民医院5. 雷州市慢性病防治站6. 雷州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7. 雷州市健康教育所8. 雷州市卫生局卫生监督所9. 雷州市新城社区卫生服务中心10. 雷州市雷城社区卫生服务中心11. 雷州市西湖社区卫生服务中心12. 雷州市附城卫生院13. 雷州市白沙卫生院14. 雷州市客路卫生院15. 雷州市沈塘卫生院16. 雷州市杨家卫生院17. 雷州市唐家卫生院18. 雷州市纪家卫生院19. 雷州市企水卫生院20. 雷州市松竹卫生院21. 雷州市南兴中心卫生院22. 雷州市龙门卫生院23. 雷州市英利中心卫生院24. 雷州市覃斗卫生院25. 雷州市北和卫生院26. 雷州市乌石卫生院27. 雷州市覃斗第二卫生院28. 雷州市雷高卫生院29. 雷州市调风卫生院30. 雷州市东里卫生院31. 雷州市120急救指挥中心32. 雷州市无偿献血采血站。

(二) 当年部门(单位)履职总体目标、工作任务。

1. 狠抓党建工作，促进党风医风根本好转。

2. 提升医疗卫生服务能力。

3. 推动公共卫生服务不断深入，全面提升公共卫生服务能力。

4. 狠抓营商环境建设。

7. 抓好扫黑除恶工作。

8. 创建省级卫生城市。

(三) 2023年度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医疗卫生服务承载力不断提升，平均县域内住院率达到85%以上；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持续提升，中心卫生院投入使用，并逐步按二级医院目标奋斗；全面提升公共卫生服务能力，人均基本公共卫生经费达到89元，加快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工作，确保一般人群签约率达到30%以上，重点人群签约率达到60%以上。

(四) 部门(单位)预算绩效管理开展情况。

根据《雷州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24年度雷州市部门单位整体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雷财绩〔2024〕2号)要求，我局迅速组织人员成立绩效评价小组，由局主要领导担任组长，全面负责绩效评价工作；分管领导担任副组长，具体负责指导开展绩效评价工作；局财务科、办公室、人事科负责人及相关人员为小组成员，财务科负责财务管理、预算执行等绩效评价工作；办公室负责资产管理、信息公开、内控等制度建立健全绩效评价工作、人事科负责人员管理绩效评价工作。小组成员各司其职，相互配合，确保绩效评价工作顺利开展。

(五)根据财政部门预算批复文件,2023年我局收入总预算为17723.51万元,根据收支平衡原则,支出总预算为17723.51万元,其中基本支出预算734.06万元,项目支出预算16989.45万元。2023年我局收入决算数为8518.8090万元,支出决算为8518.8090万元,其中基本支出决算数710.8306万元,项目支出决算数为7845.8748万元。

二、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实现情况

(一)履职完成情况:从数量、质量、时效等方面归纳反映年度主要计划任务完成情况。

一是大力推进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全市常住服务人口1292023人,签约649329人,签约率50.3%(标准30%),重点人群签约率72.4%(标准60%)。建立家庭医生签约团队161个,较2022年118个同比提升36.4%。家庭医生团队中全科医生人数269人,专职从事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人员有587人。二是提前完成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有关指标。截至11月底,辖区活产数12237人,其中,新生儿访视率93.54%,孕产妇管理早孕建册率91.97%(标准90%)、产后访视率93.18%(规范90%),系统管理率91.18%(标准90%)。辖区内65岁以上老年人常住居民数156632人,健康管理率67%(年指标61%),老年人城乡社区规范健康管理服务率62.71%(年标准62%);高血压患者管理任务数为49929人,已管理49993人,达到任务目标100.13%,高血压患者基层规范管理服务率70.90%(指标62%)。糖尿病患者管理任务数为20361人,已管理17367人,任务完成率85.30%,糖尿病患者基层规范管理服务率68.65%(指标62%)。严重精神障碍患者10318

人，规范管理9896人，规范管理率96.20%(规范80%);社区在册居家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健康管理率91.73%(规范80%)。肺结核患者管理患者356人数，管理率99.16%;规则服药率93.33%，达到规范要求。老年人中医药管理任务数156632人，管理98720人，管理率63.03%。三是加紧实施“优质基层服务行”活动。2021年完成北和、乌石、附城3间卫生院推荐标准申报并顺利通过验收。今年强力推进客路、南兴、沈塘三间卫生院申报推荐标准，组织已通过验收的北和、乌石、附城3间卫生院开展一对一帮扶。5月、7月分别邀请省专家到3家卫生院进行一对一强化培训6场次，培训人员300多人次;全市41人分期参加省优质服务基层行活动培训。通过强力推进、精心组织，目前客路、南兴、沈塘三间卫生院申报推荐标准已获省备案上报国家审批，至此，全市达到推荐标准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达到6间，达标率27.27%(2023年湛江今年任务指标15%)。余下16间基层医疗机构除三个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外，其他医疗机构均达到基本标准，达标率86.36%(2023年湛江今年任务指标60%)。四是加快推动县域医共体发挥实效。开展“组团式”帮扶成效突出。市医共体总医院选派医护业务骨干“组团式”帮扶22个基层分院并进行培训指导，2023年1月至9月共培训600多人次。积极开展支医行动。从市直医院选派中级以上职称专家4人帮扶2间基层卫生院。从技术力量较强的乌石卫生院、北和卫生院、英利中心卫生院选派医师、护师共4名帮扶覃斗第二卫生院，解决基层卫生院急需紧缺人才问题。建设老年病科特色科室(联合病房)。该项目入库我市2022年度雷州市驻镇帮镇扶村资金项目(县域医共体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特色科室建设项目)，申请资金30万元，用

于采购中医特色治疗所需设备，南兴中心卫生院老年病科特色科室6月正式建成投入使用后已收治老年患者200多人次，群众认可度高，就诊患者满意度在85%以上。五是进一步完善“双向转诊、分级诊疗”机制，全市医疗服务水平进一步提高。我市已成立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双向转诊管理中心和双向转诊工作领导小组，制定出台了《紧密型医共体内双向转诊和县外转诊管理办法》。2023年县域内住院率为79.5%，截至11月底，县域内基层医疗卫生机构门急诊占比69%，县域医共体内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住院率22%，牵头医院出院患者三四级手术比例达52.5%，比2022年上升1.22个百分点。2023年1-11月接诊各分院转送患者约804人次，转回分院患者252人次。市总医院2021年4月取得国家基层胸痛中心授牌。胸痛中心2023年1-11月份冠脉造影67例，介入治疗120例；2023年1-11月份收治急性缺血性脑卒中患者731人（发病14天内），溶栓82人，出院时NIHSS评分下降至0分的患者282人，上转93人，下转55人。加强县域医共体使用省远程医疗平台指导工作。对全市22间基层分院开展现场指导工作，雷州7家县级以上机构已接入市平台，初步实现了数据互通共享，其中，雷州人民医院已完成电子健康档案调阅接口。六是做好村卫生站强本固基项目。截至11月底，全市应建设标准化卫生站413间，已完成建设407间。11月20日，乌石镇新完成建设1间标准化村卫生站建设、余下未完成标准化卫生站6间中，落实3间建设用地，目前正在组织图纸设计，预计12月底动工建设。完成村卫生站中医阁建设52间，满足农村地区群众不同层次就医需求，全市共有在岗乡村医生760名，农村医疗网底功能进一步提升。

(二)履职效果情况：从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如有)、生态效益(如有)等方面反映部门(单位)履职效果的实现情况。

1. 党建工作，促进了党风医风根本好转。2. 医疗卫生服务能力提升较快。3. 公共卫生工作取得卓越成效。4. 逐步健全计划生育工作常态化工作机制。5. 圆满完成脱贫攻坚工作任务。6. 多管齐下抓好扫黑除恶工作。

三、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中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

(一)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1. 人才紧缺且流失严重，高质量发展动力不足。由于受三年新冠疫情及医保政策的影响，加上我市未能落实基层医疗机构“一类财政保障、二类绩效管理”政策，造成基层医疗机构收入减少，人员待遇差。造成基层医疗机构人员流失严重和人员招聘难。一是医疗卫生机构空编率较高。雷州市卫健系统下属医疗卫生机构总编制是4070名，其中在编人数是2715名，空编人数是1355名，空编率达33.3%。二是医护人员减员数量多。2023年，我市在职在编医疗卫生单位人员因辞职辞退、外调、退休等原因共减少343人。三是医护人员招聘结果不理想。2022年公开招聘386人，实际录用105人，2023年公开招聘60人，实际录用7人。四是中高端人才流出严重。仅从在职在编医务人员来看，全市共有5834人，其中高级职称39人、副高级职称253人，分别仅占比0.7%、4.3%；(硕士)研究生2人、本科862人，分别仅占比0.07%、14.8%。2022-2023年，我市副高及以上职称减员3人，本科及以上学历减员17人。

2. 财政困难资金短缺，全方位提升难度较大。一是医疗机构

自身负债运行情况严重。二是政策落地难度大。我市基层卫生院基本实行“一类财政保障”政策，由市级财政负担基层卫生院在编人员基本工资，但“二类绩效管理”以及基层卫生人员的五险两金、津贴补贴、绩效工资、退休人员经费基本未能落实。三是医疗硬件设施落后。现有资产相对陈旧、硬件设施难以应对发展的需求变化。医院信息化建设及应用还停留在国内医院信息化建设的第二阶段-临床信息系统阶段，仅为了满足财务、入出院、临床信息管理等工作需要。

3. 经济水平发展层次较低，持续发展条件欠缺。一是群众收入较低就医选择少。2022年，雷州市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20794元(湛江市为28861元)，我市农村地区广大，每个乡镇仅有一家乡镇卫生院，村民日常就医多选择到未通医保的村卫生站，电子化就医档案和信息化建设尚未完成，重复检查导致群众去“镇区、城区看病贵”的观念仍然根深蒂固。二是县域内住院率提升难度较大。2023年，我市县域内基层医疗卫生机构门急诊占比69%，县域内住院率约79.5%(基本和2022年持平)，侧面反应出我市医疗卫生机构对于常见病多发病解决能力较好，但对于急、危、重症的处理能力较弱(湛江市市域住院率约为96%)，软、硬件发展水平较低导致该类患者多选择前往湛江市区就医。

4. 医疗卫生覆盖面不足，城乡医疗卫生服务均等化存在落差。一是床位数量不足。全市拥有开放病床位6960张(其中市直医院1491张，乡镇卫生院1887张)，平均每千人口拥有病床5.25张，基本达到广东省卫生健康十四五规划目标每千人口拥有病床6张还有一定差距。二是执业医师数量少。2022年我市拥有执业(助理)医师2212人，每千人口拥有执业(助理)医师1.67

人，2023年我市拥有执业(助理)医师1757人，每千人口拥有执业(助理)医师1.33人，呈负增长趋势，与湛江市卫生健康系统十四五规划目标每千人口拥有执业(助理)医师2.28人有较大差距。三是基层卫生服务能力薄弱。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实效和群众知晓率尚待提升，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一类财政保障，二类绩效管理”要求未完全落实。本科层次水平医护多集中在县级或城区医院，乡镇卫生院缺少公共卫生专业人员，基层医疗卫生服务队伍层次水平较低、提升动力不足。

改进的方向和具体措施

(一)深化认识，不折不扣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

一是深刻领会总书记视察广东的重大意义，通过党组中心组学习以及班子会议等方式进一步增强忠诚核心拥戴核心维护核心的自觉性、主动性、坚定性，切实把坚定捍卫“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贯穿到推动雷州市卫生健康行业高质量发展的具体行动中来。二是深刻领会总书记对广东的定位和要求，为广东在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建设中走在前列作出应有贡献。三是深刻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对湛江的厚爱与重托，以强烈的责任感、使命感和紧迫感，抢抓机遇、感恩奋进，确保在湛江市卫生健康行业高质量发展建设中作出雷州贡献和担当。

(二)加大投入，切实提升医疗卫生软硬件水平

一是争取财政支持力度。加强与湛江及雷州市发展改革局、财政局等部门的沟通对接，紧盯新增专项债券资金政策投向，加快落实项目建设资金，全力推动雷州市第二人民医院感染科大

楼项目开工建设。落实各项强基工作任务，促进优质医疗资源下沉，推动区域均衡布局，不断提升基层医疗服务水平。多渠道筹措资金，全面落实政府保障健康领域基本公共服务责任，建立与经济社会发展、财政状况和健康指标相适应的卫生健康投入机制。建立多元化资金保障渠道，积极引入社会资本支持；二是强化考核评价。建立健康影响评价评估制度，科学制定卫生健康高质量发展评价标准，纳入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年度考核，以奖代补推动医疗卫生机构高质量发展。

(三)畅通渠道，加快充实我市医疗卫生专业人才

一是推进县域医共体建设。全面落实医疗卫生人才县招镇用，利用医共体总医院(市人民医院)名义，加大临床医学等专业本科毕业生招录，充实基层医疗卫生专业人才；二是落实人才激励保障政策。深化卫生健康人才体制改革，落实“两个同等对待”政策，推动建立适应行业特点的人才培养和人事薪酬制度，深化公立医院人事薪酬制度和绩效考核改革，实施以增加知识价值为导向的分配政策；三是简化招聘程序。在总编制数量不变的情况下，“定岗定编不定人”，持续深化柔性引才和科学合理用才，加快紧缺型和中高端层次人才入编进程，减少因手续办理流程时间过长、待遇无法保障导致的非必要减员。

(四)强化培训，补齐基层医疗服务能力短板

一是建立定向培养制度。有计划地从镇卫生院选送优秀人员免费到上级医疗机构进修学习，并通过轮训为镇卫生院培养一定数量的全科医生。持续通过定向培养、转岗培训、在岗培训、对口帮扶、专项招聘等措施，“一县一策”解决基层人才短缺问题。加强基层疾病预防控制人才队伍建设，培养一批流行病学调查、

检验检测、风险评估、应急处置等方面骨干人才；二是建立对口支援制度。实行医务人员“县管乡用”、“乡聘村用”，吸引更多医学毕业生到基层服务。每年从县医院选派技术骨干支援指导镇卫生院工作，发挥县级医疗机构传帮带作用，加强全科医学学科建设，打造一批全科医生服务团队，全面实行执业医师服务基层制度，以市政府名义积极对接广州市南沙区对口支援各项内容，推动我市医疗卫生领域人员前往高水平医院进修以及协调经济发达地区高水平医生来我市组团式帮扶。

(五)完善保障，进一步做好“老、小、孕、幼”等重点人群医疗卫生服务工作

优化生育支持政策，完善落实积极生育支持配套措施，探索建立高水准托育机构等生育配套设施，争取在2024年建立一家县级示范托育机构，进一步提高群众生育意愿。加强老年人健康保障，推进老年友善医疗机构建设持续增加老年护理服务供给，不断提升老年人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持续推进妇幼健康能力建设，加快推动省、市妇幼民生实事办理进度，推进适龄女生HPV疫苗接种工作，提升危重孕产妇和新生儿救治能力。

(六)严肃作风，巩固医药卫生领域腐败整治成果以及市委巡查反馈问题整改工作落实

一是以开展主题教育为契机，切实履行党建主体责任，坚定不移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二是建强公立医院领导班子和基层党组织，注重在医疗专家、学科带头人等高层次人才群体中发展党员，推动党建业务深度融合。三是扎实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行风建设。进一步完

善廉政风险防控机制，加强政治性警示教育，持续巩固医药卫生领域腐败整治成果，扎实做好湛江市委巡查反馈问题整改工作，引导广大医务工作者恪守医德医风医道，修医德、行仁术，努力为群众提供更加优质高效的医疗服务。**四是**加强意识形态阵地建设。塑造正确的价值观和舆论导向，以宣传工作促发展，以意识形态强监管，提高干部的思想高度，为我市卫生健康领域高质量发展做出更大的贡献。我局报送的自评报告、数据表、评分表是与公开的自评报告、数据表、评分表一致。

